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阳发改函〔2023〕5号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效，按照市、县两级工作要求，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

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，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抓好粮食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(二)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(三)总结经验，力求实效。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附件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内部对粮食收购企业监督检查	定向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收购活动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。	粮食收购企业	40%；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	2023.3-2023.11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起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